

#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不存在如下情形。

- 1.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;
- 2.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:
- 3.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:
- 4.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:
- 5.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,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毛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俞大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: 刘振江 朱辉 蒋红毅

2012年4月24日